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29號

原告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被告 陳秀音

蔡怡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17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法官 周紹武

法官 林政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千禾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